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81號

原告 大宅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惠間請求給付設計費及裝修工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7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